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或“甲方”）签署了《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机发电机组及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七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金额：3亿元

2、标的：壹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金额：6,750万元（其中，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为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小写4,285.71万元），根据本协议第2.3条款所确认的价格调整款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464.2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变更

(1) 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5,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金额 32,200 万元，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金额 33,480 万元。

(2) 现协议：

① 电站附属机电设备，甲、乙协商，双方同意取消原合同中的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乙方无须根据原合同再向甲方交付上述电站附属机电设备。

② 鉴于双方对于原合同的履行方式、履行内容均作了变更，双方确认：除《租赁物买卖合同》及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外，由于原材料、设备仓储、运输、人工、财务费用等费用上涨因素，水轮发电机组的合同金额累计上调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 2,464.29 万元）。

A. 七台套单机容量为 3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融资租赁

长城国兴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资 3 亿元购买原合同中的七台套单机容量为 3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2#机至 8#机），并将上述七台套水轮发电机组出租给甲方使用。

就上述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租赁物买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乙方、长城国兴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B. 关于供货价格的调整

鉴于甲方提出调整供货方式，双方协商后同意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总价为陆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 6,750 万元），其中，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为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小写 4,285.71 万元），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款所确认的价格调整款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 2,464.29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除租赁购置款外甲方尚未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的尾款金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 1,750 万元）。

2、关于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付款时间的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支付时间调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 4.2 条款中的全部尾款，即金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 1,75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